南亞技術學院學生停修課程申請表

日間部 進修部

114	學年	座 笙	1	學期
117		/Z 7/		+ 50

所系組	班級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

申請停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課班級	選課代號	申請停修原因
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			教務處	
停修後剩餘學分數			審核	
				是否符合規定:□是 □否

任課教師簽章	系主任簽章	教務長簽章

注意事項:

- 1. 停修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第13週前,停修後該課程修課人數不得少於15人。
- 2. **停修課程以一科為限**,且當學期學分數大一至大三不得低於 16 學分,大四生不得低於 9 學分。
- 3. 停修課程學分費不予退費。
- 4. 停修申請通過後成績欄會註明「停修」。
- 5. 申請流程:本人親自填寫申請表/任課教師簽章/系所主任簽章/教務長簽章/申 請表繳回課務組/登入 PORTAL 確認。
- 6. 本申請表需本人親自填寫,如有不實則依校規處理。